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19-33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提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西藏藏格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集团”）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标的藏格集团持有的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37%股权均处于质押或冻结状态，公司将敦促藏格集团按照承诺尽快解除其所持巨龙铜业股权的质押冻结状态，如藏格集团最终未能在2019年6月26日股东大会前解决上述问题，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1日和2019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召开暨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公告》。

2019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提案〈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投资金额调整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取消上述议案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6月26日
-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4日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一) 取消议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3.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投资金额调整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 取消议案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要求，由于公司目前尚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经董事会审慎考虑，不再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投资金额调整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请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待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等对外财务资助情形消除后，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

本次取消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原因和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说明

1、除上述取消提案外，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其余事项不变。更新后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详见附件。

2、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藏格集团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标的藏格集团持有的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37%股权均处于质押或冻结状态，公司将敦促藏格集团按照承诺尽快解除其所持巨龙铜业股权的质押冻结状态，如藏格集团最终未能在2019年6月26日股东大会前解决上述问题，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对因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附件：1. 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3. 2018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附件1: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1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5日15:00至2019年6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4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6月14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成达大厦11楼会议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 1、审议《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审议《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 6、审议《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 7、审议《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8、审议《关于〈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9、审议《关于〈2018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及 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确认〈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控股股东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 2018 年述职报告。

(二) 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 特别强调事项

- 1、议案 10、12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应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目可以投票列打勾的栏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及2019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00	关于《控股股东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279 号成达大厦 11 楼 1108。

3、登记时间：2019 年 6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00）。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蒋秀恒

联系电话：028-65531312

传真：028-65531312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 2。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5、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6、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0408”。
2. 投票简称为“藏格投票”。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总议案：所有提案	100
议案 1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
议案 4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00
议案 5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5.00
议案 6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6.00
议案 7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7.00
议案 8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00
议案 9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及2019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9.00
议案 10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00
议案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00
议案 12	关于《控股股东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00

-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

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6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5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6月26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人出席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方持股数:

委托方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及2019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00	关于《控股股东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